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 目 编 号： XZR202229

项 目 名 称： 普查数据采集系统升级和服务系统研发

(售卖稿)

贵 州 湘 智 仁 招 标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目 录

一、采购邀请函	3
二、投标相关资料明细表	4
三、供应商须知	6
四、采购程序	9
五、采购验证及内容	10
六、评定成交原则及标准	11
七、需求一览表及技术需求书	15
八、合同一般条款	19
九、响应文件格式（附后）	28



敬告：投标前请认真阅读本采购文件！！

本采购文件随本次采购工作的结束自行失效，采购代理单位保留对本文件的解释和修改权。

一、采购邀请函

项目编号：XZR202229

我公司受 贵州新气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对其 普查数据采集系统升级和服务系统研发 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现邀请合格供应商就下述货物和有关服务进行响应性参与，有关情况如下：

1、采购内容：普查数据采集系统升级和服务系统研发（详细参数见第六部分），采购预算人民币 49 万元。

2、资质要求：

详见采购公告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获取采购文件的方式：详见采购公告。

5. 采购有效期：采购截止日期后 30 天。

6.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档（不加密 U 盘）一份（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7. 响应文件以密封形式递交至：贵州省气象局内（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翠微巷 9 号）

8.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地点：详见采购公告

 **财务结算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

开 户 名：贵州湘智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大道支行

账 号：151501200300000055

二、投标相关资料明细表

说明：本表是对投标须知及采购文件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差异，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项目名称	普查数据采集系统升级和服务系统研发
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对所有参与该项目投标的投标人的基本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①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②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具体要求：需提供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成立的公司，需提供近三个月的财务报表，以及2022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资料； ③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④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⑤供应商须无不良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还在执行期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购买采购文件之日起至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的任意时间，供应商须提供查询记录截图并加盖公章，作为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编入响应文件。 2. 特殊资格要求 无
2	实质性响应条款	1. 技术要求： 满足第四部分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一览表中的各项要求。 2. 商务要求： 2.1 投标人资格条件所列明的各项要求； 2.2 付款方式、项目实施地点、项目实施周期等各项商务条件。
3	采购预算	49万元
4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元）。 2. 投标保证金交纳形式：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办理。 3.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截止日后60天内有效。 4. 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
5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合同履行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 2. 投标货币：人民币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有效期：90天。 2. 投标文件的份数：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文档（不加密U盘）壹份。 3.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贵州省气象局内（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翠微巷9号）。 4. 投标截止期：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 5. 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逾期不予接收。

7	开 标	时 间	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
		地 点	贵州省气象局内（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翠微巷9号）
8	评 标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评标标准	详见第五部分中评标标准和办法
		合同签订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9	备 注		

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根据发改价格[2003]857号文件以及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精神，向中标供应商按中标总金额的1.8%收取。

三、供应商须知

1. 适用范围

1.1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次采购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和服务采购。

2. 定义

2.1 “招标人（即采购人）”系指获得资金或贷款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社会组织，或称业主。

2.2 “供应商”系指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企业。“供应商”的产品成交后，即为“成交供应商”。

2.3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依法取得招标资格、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专门机构。

2.4 “货物”系指“货物需求一览表”中所列的所有物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5 “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调试、人员培训、技术服务、售后服务和其它类似的义务。

2.6 “书面”表示有收到证明的书面通讯(如电报、传真、信函)。

2.7 “天”、“日”系指日历天数。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2 代理商作为供应商，需符合采购邀请函第2条所有规定。

3.3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3.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3.4.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3.4.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4.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3.4.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4.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4.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各项条款，并按所提供的格式编制文件。

5.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其形式。

5.1 投标时需提交响应文件 “正本” 一份，“副本” 二份，电子文档（不加密 U 盘一份，如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5.2 响应文件应打印装订成册，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5.3 响应文件封面应注明本次采购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供应商的名称、日期并加盖单位公章。

6. 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6.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装入文件袋加以密封，并在每一封贴处密封签章（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名或盖章均可）。

6.2 投标文件袋封面按下列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注：开标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印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6.3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未按本须知要求密封、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4 开标一览表以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必须独立封装，单独递交。

7. 保证金

7.1 保证金金额：详见采购公告。

8. 签订货物供应合同

8.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签发的“成交通知书”七日内，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货物供应和服务合同。

8.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8.3 成交供应商如未能按照“成交通知书”的要求,在限期内签订货物供应和服务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将撤销其“成交通知书”和不退还其保证金,并重新选择成交供应商或另行组织采购。

9. 成交服务费

9.1 报价不含成交服务费,成交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9.2 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收费比例和计算方法,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成交服务费,若成交供应商未按时缴纳成交服务费,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10. 响应截止时间

10.1 响应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采购邀请函”第8项规定的截止时间;

10.2 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将响应文件送到本须知采购邀请函第8项规定地点,超过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1. 投标范围

11.1 供应商应对采购文件中“项目需求一览表及技术需求书”所列的所有需求进行投标,不得拆开投标。

四、采购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的要求编制。

1. 采购小组的组成

采购单位代表 1 人

有关技术专家 2 人

采购单位代表由采购单位指定，有关技术专家在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 采购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1 谈判前，查验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确定供应商合格后进入面对面谈判。

2.2 由采购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进行一对一的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它信息，谈判结束后，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原则上不超过 20 分钟）提出各个产品供应及服务的最终报价及相关承诺并签字确认。

2.3 采购小组根据“成交评定原则及标准”对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及承诺进行综合评议，按综合评分法综合排序，推荐前三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详细请参照财库[2011]181 号文）。

3.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3.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采购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五、采购验证及内容

1. 验证内容

1.1 谈判前，采购小组首先审验投标供应商资质和供应商代表的资格。

2. 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投标相关资料明细表

3. 有关资料及说明

- 3.1 投标文件须含具体系统实施方案文本
- 3.2 企业简况
- 3.3 主要业绩及相关案例（附合同复印件）
- 3.4 技术资料
- 3.5 技术规格偏离表
- 3.6 服务承诺
- 3.7 其它

4. 谈判主要内容：

4.1 投标产品性能及质量、价格、付款条件、交货及实施周期、售后服务及本次采购所涉及的其它内容。

六、评定成交原则及标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国家有关规定，依法组建采购小组，采购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2 人共 3 人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需落实的相关政策：

1、《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黔财采〔2014〕15 号）

优先和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各政府采购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购买属于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节能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产品的，应当优先采购，属于“节能产品清单”中强制采购的产品，应当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且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可在“节能产品清单”之外采购。

优先采购环保产品。各政府采购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购买属于财政部、环境保护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产品的，应当优先采购。对于同时列入“环保产品清单”和“节能产品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

对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招标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适当加分，即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 0.3 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得超过 2 分。

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者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具体明确价格扣除标准，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即采用综合评分法或性价比法进行评审的，在总得分基础上加 3 分；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的，对其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0% 加以确定，如实行分品目采购的，可以以品目为单位计算。

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将评标因素量化，其评标结果以分值标识。投标人综合得分的高低，即表示该投标人综合实力的强弱，得分越高，中标的可能性越大。

二、评标标准

1、评标形式（采用以下具体步骤）

1.1 资格及符合性审查，初步选定入围投标人

由本项目采购小组综合审查供应商资质情况，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基本资质要求，符合者将作为有效标，并进入第二步评议。不符合，其投标作为无效标，不能进入第二步评议。

1.2 确定成交供应商（按评分细则对入围投标人给相应的评分，并计算其总得分，按各项评标因素权重计算各有效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1.3 评标细则

供应商名称 评分项及评分标准			供 应 商 1	供 应 商 2	供 应 商 3	供 应 商 4
价格分 (10 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有效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X%) × 100 0-10 分					
技术分 (45 分)	需求理解：要求对技术功能需求进行细化分析至模块，要求详细描述各模块功能及输入输出，准确描述处理流程。上述功能需求描述清晰、功能模块描述细致得 10 分，需求描述功能描述清晰度或功能模块描述细致度不够得 6 分，需求描述清晰度或功能模块描述细致度较差得 2 分，无需求分析得 0 分。	0-10 分				
	技术解决方案：提出的总体技术架构能够有效解决系统问题，技术新颖、稳定，具有较强的可扩展性和前瞻性得 10 分，技术稳定性一般，应用架构可扩展性一般得 6 分，稳定性较差或可扩展性较差得 2 分，未提供得 0 分。	0-10 分				
	软件开发计划：软件开发计划完整可行，工作分解、人员安排、里程碑设计合理得 10 分；软件开发计划基本完整可行，工作分解、人员安排、里程碑设计基本合理得 6 分；软件开发计划可行性较差，工作分解、人员安排、里程碑设计较差得 0 分。	0-10 分				
	软件质量保证计划：软件质量保证计划合理、过程管理规范，质量保证措施完善，技术文档和管理文档清单完整得 10 分；软件质量保证计划较合理、过程管理较规范，质量保证措施较完善，技术文档和管理文档清单较完整得 6 分；软件质量保证计划合理性较差、过程管理混乱，技术文档和管理文档清单不完整得 0 分。	0-10 分				
	响应程度：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流程的方案、验收及售后服务承诺响应程度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5 分，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 分，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分。	0-5 分				
商务分 (45 分)	投标人综合实力： 1、具有“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2、具有“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同时具备，计 10 分，缺一项，计 5 分，未提供不计分。	0-10 分				

类似业绩： 提供近三年内，投标供应商具有近3年（2019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的气象灾害类似的开发项目案例和经验（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均可），提供一个业绩证明得2分。	0-10分				
人员配备：投标单位具有中级以上工程师，每提供一个得5分，最多15分。需为本单位人员且提供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	0-15分				
投标人技术储备：投标人具有自主研发的成熟的气象类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每有1个得2分，最多得10分，未提供不得分。注：软件著作权获取日期必须早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	0-10分				
优惠加分条款说明： 1、环保产品、节能产品加分：须提供最新一期该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对应的目录文号。 2、若综合得分相同，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为本省企业生产，在满足采购人采购需求及不违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同等条件优先采购本省产品。					

1.4 排序原则：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1.5 中标原则：由采购小组根据计算各有效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排名向采购人推荐得分最高的前三名，原则上由采购人现场依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1.6 本评分办法的解释权为招标代理机构。

★能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即综合优势明显的投标人有可能中标。但不保证最低投标报价者中标。

七、需求一览表及技术需求书

1. 项目名称

普查数据采集系统升级和服务系统研发

2. 项目建设背景

贵州省先后通过建立基层防灾减灾数据共享平台、贵州省气象灾害风险普查收集系统以及贵州省其喜爱那个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支撑系统,实现了全省气象灾害 8 种致灾因子数据及承灾体等数据的收集、质控、存储以及内外部门共享;同时实现了贵州省 8 种气象灾害风险区划图的制作。

贵州省已完成了暴雨、干旱、高温、低温、大风、冰雹、雪灾以及雷电共计 8 种气象灾害普查数据和风险区划图件产品的成果管理,但灾害普查数据仅从数据格式要求等规范上做了质量检验,并未从数据本身的正确性和科学性做过判断。尤其 SHP 及 TIFF 等图件成果数据尚未进行质量检验。

因此,面对实际业务应用,如何将海量多源的气象灾害普查数据成果和图件成果科学、高效应用于实际的气象服务业务中,是全国气象部门亟需解决的问题。

3. 项目建设目标

本次项目的主要目标是按照 2022 年中国气象局、国普办对全国气象灾害风险普查工作的具体要求,开展致灾因子数据的清洗挖掘和成果业务化应用的相关目标要求、开展风险数据、图件成果质量审核检验并纳入业务考核的要求,集约化建设风险普查业务系统,整合升级贵州省气象灾害风险普查收集系统,建设数据服务系统模块,实现对普查数据的滚动清洗挖掘,清洗挖掘后的数据存储在扩展库中;研发图件产品数据的自动化质检功能,对风险区划等图件产品成果进行质量检验并自动生成质量检验报告,基于 GIS 的气象灾害普查数据成果、清洗挖掘成果、提供数据、图件、产品成果的可视化查询、统计、显示及下载,并按应用场景提供相应的服务。同时基于贵州省气象大数据云平台,采用系统集成技术,构建贵州省气象业务门户网站,实现包括风险普查等省局所有业务系统的统一集成、统一管理、统一配置。

4. 项目建设内容

本次项目的主要内容是根据实际业务应用要求,集约化建设省级风险普查服务支撑系统,对已有的贵州省气象灾害风险普查收集系统进行升级,实现普查数据的清洗挖掘,数据库的迁移和扩展,图件产品数据质检;基于风险普查成果应用的需求,研发数据服务支撑模块和服务情况监测,满足用户对于灾害普查成果应用的需求;基于贵州省气象大数据云平台,构建贵州省气象业务门户网站,实现贵州省气象局所有应用系统的统一集成、统一管理和统一配置。

4.1 贵州省气象灾害风险普查收集系统升级

贵州省气象灾害风险普查收集系统升级主要包括普查数据清洗挖掘、图件产品质量检验以及数据库扩展。

4.1.1 普查数据清洗

面向全省普查数据共享和应用要求,基于业务规范要求,实现 8 种普查数据的正确性和科学性判别关键指标提取汇总以及发生频次等关键数据统计分析。

技术要求:

(1) 按照各个普查数据正确合理的计算逻辑,对普查数据进行全面清洗,识别异常数据,并进行数据的二次修订或者剔除。

(2) 实现对普查灾种数据的发生时间、次数、持续时间等关键指标的自动

提取。

4.1.2 图件产品质量检验

面对国家局针对图件产品的质量审核，并纳入业务考核指标，需按照相关规范质量要求，建立图件产品成果的质量检验流程，确保制作提交图件产品成果满足标准要求。

技术要求：

(1) 按照《全国气象灾害普查图件数据质检规则说明要求》，研发图件产品自动质检程序。

(2) 实现对全省 SHP 和 TIFF 图件产品数据进行质量检验。

4.1.3 灾害普查数据库扩展

扩展已有的贵州省气象灾害普查数据成果数据库，建立数据清洗结果表、数据统计结果表、图件产品质检结果表等，实现二次结果的存储。

技术要求：

(1) 扩展灾害普查数据库系统，新建包括数据清洗结果、关键指标结果、图件质检结果等信息的存储表。

(2) 基于已有数据库系统，构建空间数据库，实现图件 SHP、TIF 等空间数据的存储管理。

4.2 贵州省气象灾害普查数据服务系统研发

基于二三维一体化 GIS 平台，研发贵州省气象灾害普查数据服务系统，该系统可实现灾害普查数据、清洗挖掘结果数据、SHP 及 TIFF 图件产品数据的可视化查询、统计、分析、下载等。同时基于气象大数据云平台，面向气象业务服务系统，实现数据产品的接口调取。

4.2.1 数据统计

按照灾种类型、行政区划、时间、统计类型等多种条件，实现 8 个灾种的上报总条数、区域发生次数、年度发生次数等查询统计分析展示。

技术要求：

(1) 基于服务系统，实现全省、州市、县、重点市县等普查数据和图件产品数据的总体查询统计。

(2) 基于服务系统，实现任意条件灾害数据查询结果的统计表、统计图以及地图展示。

4.2.2 数据挖掘

面向普查数据共享和应用要求，基于数据格式转换、模块，实现普查数据的格式转换、数据产品制作等预处理及处理成果数据产品的存储。同时基于大数据挖掘分析技术，结合气象灾害监测、预警业务，实现雪灾等典型致灾因子数据与防灾减灾救灾关联指标的深度挖掘和知识图谱构建，为气象灾害致灾因子数据在防灾减灾救灾中的应用提供科学支撑。

技术要求：

(1) 基于发生次数、最大值、最小值以及持续时间等关键指标，计算灾种发生的过程系数和等级。

(2) 基于服务系统，实现按照灾种、表、区划、时间、方法等条件，实现灾种挖掘结果的地图展示、结果下载。同时实现算法说明的查看。

(3) 实现数据挖掘算法和关键指标统计分析算法模型在贵州省气象大数据云平台的独立部署运行。

4.2.3 图件产品

按照灾种、表、省级区划、时间等条件，实现各个灾种区划图集的查询显示及下载。

技术要求：

(1) 基于服务系统实现按照灾种、灾种表类型、行政区划的图件数据查询显示。

(2) 基于服务系统，实现图件数据的下载。

4.2.4 数据的 GIS 可视化查询与分析

基于 GIS 技术，构建气象灾害致灾因子数据可视化平台，用户可基于该平台实现高精度仿真地理场景构建、致灾因子及图件数据的任意条件查询检索、任意条件统计、数据融合展示等。

技术要求：

(1) 实现全国高精度仿真地理场景构建。

(2) 实现省市县分级灾种类型的任意条件数据查询检索。

以柱状图、饼图、折线图等方式实现按照行政区划、时间、灾种类型等任意条件的数据统计。

(3) 实现基于 GIS 场景的致灾因子数据可视化显示。

(4) 实现基于 GIS 场景的多种致灾因子数据融合可视化展示。

(5) 实现基于 GIS 场景的致灾因子及图件产品数据可视化展示及输出。

4.2.5 专题应用

基于气象大数据云平台，建立普查成果数据接口服务，实现部门内外对于相关需求数据的接口式获取，同时提供基于 FTP 的图件数据共享服务，满足不同用户和形式的专题应用需求。

技术要求：

(1) 基于 8 种气象灾害风险普查数据，挖掘分析历年来各种灾害发生的时间和空间，建立历史灾情一本账，为贵州省气象防灾减灾中灾情监测预警服务提供历史实例数据支撑，提升灾情监测预警能力。

(2) 基于贵州省气象大数据云平台实现普查数据和图件产品数据的气象部门内部接口共享服务，以专题数据集的方式，面向贵州省气象部门业务服务应用系统提供气象灾害风险普查数据，丰富背景场数据，提升业务服务应用系统的决策分析能力。同时面向政府行业部门提供气象灾害风险普查数据的交互服务。

(3) 基于数据推送服务，将部门及行业之间的共享数据存储于前置共享库，满足用户对于不同部门和行业数据的需求。

实现贵州省气象灾害风险普查数据和图件产品数据的常态化业务化实时更新。

4.2.6 运行日志管理

为满足数据和操作的安全需要，系统会对日志信息进行记录。满足如下要求：

(1) 实现对模块访问日志查询、可按省市县及用户统计每个功能模块的访问量、可按模块统计访问量、可按月统计每个功能的访问量、可按季度统计每个功能模块的访问量、可按年统计每个功能模块的访问量。

(2) 实现用户登录系统的时间、IP 等信息进行查询。

(3) 实现对用户新增数据、删除数据、修改数据的每一步操作的日志查询。

4.3 贵州省气象业务门户网站集成

基于贵州省气象大数据云平台，采用计算机集成技术，构建贵州省气象业务

门户网站，实现包括风险普查等应用系统的统一集成、统一管理、统一配置。

技术要求：

（1）基于天擎和信息中心的统一数据源构建信息中心统一的业务门户网站，作为信息中心整体业务的统一出口和展示平台；

（2）升级并迁移原业务内网的功能模块，实现管理业务和信息发布的统一；

（3）门户网站要求全配置，可自由配置并增加功能模块，链接其他业务系统，实现与风险普查系统的整合。

5. 项目建设周期

合同签订后 90 个工作日。

6. 项目建设地点

贵州省气象局。

八、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货物。

1.4 “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售后、维修和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1.6 “买方”系指业主或其指定的采购代理公司。

1.7 “卖方”系指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1.8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安装、运行的现场。

1.9 “天”、“日”指日历天数。

2. 适用性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3. 原产地

3.1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应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和地区（以下简称“合格来源国”）。

3.2 本条款所述的“原产地”是指货物开采、生长或生产或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

4. 标准

4.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国内有关机构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技术标准或相关文件规定。

4.2 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知识产权

5.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软件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6. 履约保证金

6.1 本项目不设履约保证金。

7. 验收和安装测试

7.1 卖方应在货物到达现场 10 天前，向用户提供详细的货物供货清单，由用户确认。在用户确认无误后，卖方应负责将货物运抵用户现场。货物运达用户现场后由用户和卖方依据货物供货清单对货物的数量进行检查，如发现有明显损坏，卖方负责更换。检查完成后双方共同签署收货证明，注明到货日期。当货物运交用户并签署收货证明后，依据约定的时间，卖方、用户和集成商（如有必要）共同对货物进行开箱验收并对货物的品质进行逐项检查。如发现所提供货物的品质和技术规范不符合合同要求而给用户带来损失，用户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货物进行验收，有关方面签字的验收合格证书作为付款依据。

7.2 设备由卖方安装，买方有义务协助，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

8. 包装

8.1 卖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运输或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内陆的长途运输。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8.2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面用不可擦除的油漆做出以下明显标记：

收货人

合同号

目的地

货物名称、包号和箱号

毛重/净重（用 kg 表示）

9. 装运通知

9.1 卖方应在货物到达现场 10 天前，向用户提供详细的货物供货清单，由用户确认。如果是因为卖方没有及时通知用户，由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由卖方承担。

10. 交货

10.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需求书”规定的条件交货。

11. 保险

11.1 由卖方办理货物运抵现场的全程保险。卖方应办理以发票金额百分之一百一十（110%）的一切险。

12. 运输

12.1 卖方应负责将货物运至买方指定目的地，包括合同规定的保险和储存在内的一切事项，有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13. 伴随服务

13.1 卖方应提供“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需求书”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服务的报价包括在合同价中。

14. 保证

14.1 符合“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需求书”的要求。

15. 索赔

15.1 如果卖方对偏差负有责任而买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16. 付款

按合同约定执行。

17. 价格

17.1 卖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的价格在合同中给出。

18. 合同修改

18.1 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19. 转让

19.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0. 分包

20.1 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其在本合同中所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但此分包通知并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1. 卖方履约延误

21.1 卖方应按照招标文件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21.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及其分包人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

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21.3 除了合同条款第 23 条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 21.2 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卖方延误交货，将按合同条款第 22 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22. 误期赔偿费

22.1 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天的赔偿费按合同金额的百分之五（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23. 违约终止合同

23.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根据合同条款第 21 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2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公共官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2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23.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 23.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4. 不可抗力

24.1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

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4.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7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25.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25.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26. 争端的解决

26.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 60 天还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提交调解和仲裁。

26.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26.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26.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7. 合同语言

27.1 本合同语言为简体中文。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函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28. 适用法律

28.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9. 税和关税

29.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29.2 乙方要待甲方验收安装合格后开具正规发票给甲方，甲方同时进行付款。

30. 合同生效及其他

30.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后生效。

30.2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技术规格

交货时间及交货批次

服务承诺

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服务类)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供应商全称）

甲、乙双方根据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方式）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一、 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_____。
2.

二、服务质量要求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止。

五、验收及评价考核

六、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在_____内付款。

1) 在合同实施及服务人员到达服务地后__天内，甲方应将第一次付款总服务费的__(-%)付给乙方。

2) 第二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__(-%)，甲方应在乙方已经准备好，并递交了服务报告及其它相关文件，而这些报告和文件符合合同附件上的要求并被甲方验收后付给乙方。

3) 最后一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__(-%)，甲方应在乙方递交了服务总结报告和说明并完全履行合同完毕____日内付给乙方。

七、知识产权归属

八、保密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争端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2) ……

十一、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四、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____份。

3) 同执行中涉及招标资金和招标内容修改或补充的, 须经当地财政部门审批, 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 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以补充合同约定, 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招标及补充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

九、响应文件格式（附后）

（封面）

请在此位置标
明“正本”或
“副本”字样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企业：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

附件一

投 标 函

致：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二份，电子文档一份：

- （1）开标一览表
- （2）投标货物的分项价格表
- （3）投标货物相关的技术、商务说明资料
- （4）资格证明文件及资料
- （5）按供应商须知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
- （6）由_____出具的投标保证金，金额_____元。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①愿按照采购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技术条件、交货期、售后服务等要求提供所需招标货物，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明细报价见投标货物的分项价格表。

②作为投标书的一部分，我方愿提供_____元（人民币）投标保证金。

③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④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⑤我方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_____个日历日。

⑥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⑦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⑧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我（姓名）系（投标单位全称）法定代表人，兹委派我单位职工（全权代表姓名）参加贵方组织的（ ）招标项目（编号： ）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报价中的有关事务。本授权书于签字盖章后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人无转委托）。

附全权代表情况：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部门： 职 务：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请另外单独封装一份，作为谈判时验证投标授权代表身份）

附件三

开标一览表（格式）

投标方名称(盖章):

招标文件编号:

招标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数量	单价 (元)	投标小计金额 (元)
合计金额：			元		
优惠（折扣）金额：			元		
投标总价（人民币大写）：					
交货期及安装调试期（日历日）：					
优惠条件及备注：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 _____ 日期:

注: 1、请投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中采购清单逐项填写, 按序号合计;

2、本表所填单价均应包括其他所有费用;

3、请投标供应商另将一份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后与投标文件正本装在一起
便于开标;

4、此表可自行扩展。

附件四

分项报价表（格式）

投标方名称(盖章):

招标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数量及 单位	投标单价 (人民币)	投标小计 (人民币)
其他相关费用（请标明详细内容）					
投 标 价 合 计					

注：1、此表可自行扩展。

附件五

技术规格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要求规格	所报规格	偏离	说明

注：

- 1. “偏离”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2. 请逐条对应采购文件的“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的相关技术要求，认真填写该表。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_____日期：_____

附件六

商务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注：

- 1. “偏离”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2. 请逐条对应采购文件的“货物需求一览表”和“合同一般条款”中的相关商务要求，认真填写该表。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_____日期：_____

附件七

招标代理服务费确认书

根据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改委《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的有关规定，经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供应商协商，本次（项目编号： ）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向成交供应商收取。若我单位成交，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费率向贵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印章）：

投标人地址：

时间： 年 月 日

注：“招标代理服务费确认书”为投标文件的附件请一同放入投标文件中。

附件八

售后服务与培训计划

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自行承诺。

附件九：**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

致：

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承诺。若招标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招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人（签字）：

日 期： 2017 年 月 日

附件十

关于资格证明文件声明的函

致：

关于贵方_____年__月__日（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邀请, 本签字人（授权代表）愿意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 提供货物一览表中规定的（货物序号和名称）并证明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单位名称（盖公章）：

授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

名称：_____

签字：

地址：_____

签字人姓名、职务（印刷体）

传真：

邮编：_____

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

同意招标文件条款声明

致：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_____采购项目的供货及相关服务的招标，项目编号为：____，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并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

投标人（公章）：

法定地址：

邮 箱：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姓名（印刷体）：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